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10381-04-01-148780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10381-04-01-148780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2.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14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7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采购人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南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8.5438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7.4569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南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0日

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禹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3.6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4.3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禹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3.6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4.3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禹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景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8.2619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2.421577 万元，属于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景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鹏华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2.863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92.664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鹏华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静吴
印舒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6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7.75 万元，属于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882668712元，资产总额为1495.779087万元，属于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嵩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25525.268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4.9760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嵩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平郭印志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